（扫描查收电子文书）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揭普）应急罚〔2026〕15 号

☑被处罚单位：合肥******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**********F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**********层*****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**　　联系电话：13*********9

身份证号码：34**********5　　职务：总经理

本机关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对你（单位）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合肥**劳务建筑公司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。以上事实有证据：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《普宁军埠市政污水管网“1·8”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》的批复（普府函[2026]132 号）、《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军埠市政污水管网“1·8”一般其他伤害事故结案的通知》（普安委办〔2026〕63 号）、关于呈报《普宁军埠市政污水管网“1·8”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》的请示（普安委办〔2026〕59 号）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10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（扫描查收电子文书）

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，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：（一）发生一般事故的，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事故发生后，当事公司有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，合肥云固公司与家属保持积极沟通，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善后赔偿协议及谅解书，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、衍生事件，舆情和社会面平稳，积极配合事故调查，没有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，依据依据《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》第十七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或者事故危害后果的”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人民币 310000 元（叁拾壹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☑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普宁市财政局（账号：9164700012509039（广东普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））/☐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
（印章）
2026年10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（扫描查收电子文书）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普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10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